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應修課程認定申請表

系所分組					輔系		
學號		姓名			雙主修		
學生簽名				申請日期			
已修科目代號	已修科目名稱 / 開課系所	學年期	學分	欲認定科目代號	欲認定科目名稱 (領域及類別名稱)	學分	審查意見(本欄由審查人填寫)
所屬學院(系)審查意見							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 簽章	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簽章：		院長		
申請時請檢附個人歷年修課清單乙份。							
教務處複審意見							
註冊組承辦人		課務組承辦人		教務長			
註冊組組長		課務組組長				核准日期	

※本申請表核定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檔備查，影本交由學生本人收執。